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5 年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国内子公司拟向各类性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4.47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孙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合并范围内国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不超过人民币 15.42 亿元，浙江海利得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浙江聚领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全资曾孙公司海利得（越南）（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实物抵押等方式的担保，同时由曾孙公司以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与相关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

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海宁海利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听潮路 10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丁开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聚酯工业长丝、聚酯切片、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海利得纤维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3,165.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538.04 万元，净资产 4,627.8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0,922.54 万元，净利润为-3,004.46 万元。

2、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海市路 80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敏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468.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04.85 万元，

净资产 14,164.1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414.34 万元，净利润为-404.27 万元。

3、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海市路 96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桂宏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1,155.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54.27 万元，净资产 50,701.5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7,217.31 万元，净利润为 460.63 万元。

4、公司名称：浙江聚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新民路 18 号 2 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朱文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浙江聚领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84.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0.06 万元，净资产 44.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1.16 万元，净利润为-155.90 万元。

5、公司名称：浙江海利得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听潮路 2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伯存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浙江海利得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5.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1.87 万元，净资产-266.4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0.99 万元，净利润为-323.20 万元。

6、公司名称：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区 N8 路 10-2 地块

法定代表人：薛永峰

注册资本：3,019,100,000,000 越南盾(折合 130,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越南海利得系本公司的曾孙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1,858.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239.80 万元，

净资产 86,618.9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29,018.12 万元，净利润为 10,013.97 万元。

7、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曾孙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述被担保方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曾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及曾孙公司的经营发展，从而实现公司整体发展目标，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曾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曾孙公司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55,71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14.25%；累计实际担保余额 77,56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19.83%。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子公司和曾孙公司因母公司担保而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余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